(上接B095版)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 变更基金收费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召集议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托管人提出召集议案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托管人提出召集议案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托管人提出召集议案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还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寄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若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这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的程序和要求。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进行清点，并在大会召开的当日将清点结果报大会主持人。

(6)经参加现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的有效凭证、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则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为有效基金份额。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向会议宣布有关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随后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并根据大会议程，会上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拟提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由会议上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代表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由会议上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代表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对表决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出表决的有效性。

(2)现场开会时，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对其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意见分别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指定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将有关议案、表决意见、计票方式、计票人、监督员的选定情况、表决起止时间、投票方式、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性、有效基金份额总数及议案内容等事项公证后，向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表决意见的征询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其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以书面方式寄交或传真给公证机关，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其对议案的表决意见的书面原件寄交公证机关。

(4)议事规则

1.议案

(1)提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提案权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

2.提案人应在大会召开日前30个工作日将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提案人提交的提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形式审查，并书面通知提案人其提案是否有效。

(2)议案

1.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应当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2.基金托管人对提案人提交的议案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将有效的议案提交基金管理人。

(3)议事

1.基金托管人收到有效议案后，应当将有效议案提交大会主持人。

2.大会主持人应当将有效议案提交大会参会人员进行讨论。

(5)表决

1.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2.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意见分别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大会主持人应当在议案表决结束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计票

1.大会主持人应当在议案表决结束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后，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7)大会决议

1.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则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8)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但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8)决议生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决议执行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分别执行生效的决议。

2.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决议内容及其法律效力报告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决议效力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在其所有权或利益上受到不利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经表决通过，任何人对决议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的质疑，均不影响决议的执行，但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决议内容的合法性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寻求解决。

(11)大会费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见证费用、公证费用、计票费用、通讯费用、召集人的差旅费用等与召集大会有关的费用，开支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12)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七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七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八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八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八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八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一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一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一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一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一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一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一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一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一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一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七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七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七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七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八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八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八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八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八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八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八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八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八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九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九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九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九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九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九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九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九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百九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一百九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一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一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一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一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一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一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一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一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一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一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百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百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